

关于发布环评信息公示的申请

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拟在清新区（从清新区回澜镇至禾云镇）建设清远正茂回澜镇至禾云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现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环发2006[28]号）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申请将该项目环评信息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现将相关公示材料报上，请予批准。

附件：1. 清远正茂回澜镇至禾云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第一次公示；

申请单位：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6月26日
联系人：张俣

联系电话：13672496666

清远正茂回澜镇至禾云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清远正茂回澜镇至禾云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

项目概要：为满足清新区云龙工业园各工业用户及清新区北部镇域供应天然气需求，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拟建清远正茂回澜镇至禾云镇高压燃气管道工程，把从清新分输调压站所接收的高压天然气输送至清新区云龙高中压调压站进行调压。本工程拟建地点是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从清新区回澜镇至禾云镇沿滨江和省道 S114 敷设高压管道。设计供气规模为年输气规模 $10 \times 10^8 \text{Nm}^3$, 高峰小时输气量为 $13.6 \times 10^4 \text{Nm}^3$, 管道长度 27.5km, 设计压力 4.0MPa, 管道直径Φ508。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清远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俣

联系电话：13672496666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的名称：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环评资格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710 号)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 137 号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综合楼 B 座 10 楼(B1001-1007)及 B 座 11 楼 (B1101-1105)

邮编：41000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31-22323295

邮箱：hunanjxhb@163.com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准备阶段：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提出减少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如果对项目拟建方案得出了否定的结论，则需要对新方案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工程在此公示，主要征求公众以下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 (1)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度；
- (2)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影响的看法；
- (3)对项目在污染防治、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
- (4)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是否支持本项目；
- (5)对环评单位在编制环评报告书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以及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在公示期内（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以便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

七、公示起止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管理办法》(环发 2006[28]号)的有关要求，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限自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

